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本局填寫）

裝訂線

**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零星檔期審查申請書**

□**新北市藝文中心【演藝廳】** □**新北市藝文中心【演奏廳】**

□**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** □**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**

**（申請案封面）**

**一、演出計畫**

（一）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二）活動性質：□戲劇 □音樂 □舞蹈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三）演出團體、演出人員及演出總人數（請註明演奏樂器、演出角色或職務）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四）製作群及其他工作人員（如：藝術總監、導演、編舞者、作曲者、設計群等）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五）演出內容：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註1.如有多場演出且演出內容不同者，請明列清楚；如演出者不同，請另填寫申請書。

註2.申請單位應依法取得各演出作品之演出使用權，以避免引發任何著作權糾紛。

（六）是否曾演出 □否 □是

最近一次演出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場 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演出場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平均票房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節目名稱或內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七）其他說明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二、申請檔期：**（請包括裝臺、彩排、及拆臺時間）

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\_\_\_\_\_\_場

**三、檢視送審資料完整度：**

**（一）活動節目企劃書：**

□ 1.演出計畫：製作目的、工作進度、節目內容…等

□ 2.演出團體人員、製作群（如製作人、導演、編劇、編舞、作曲者）簡介；國內音樂團體須備團員名單；舞蹈節目須有該團、團長或總監及編舞者二年內之演出或相關紀錄，並註明所參與之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城市、地點。

□ 3.戲劇節目須另備創作構想（如編劇構想、導演構想、劇本）、設計群簡介（如舞台、服裝、燈光設計）。

□ 4.音樂節目如有新創作品請備作曲者介紹，並備譜或作品視聽資料。

□ 5.其他重要工作人員姓名及簡介資料。

□ 6.報章雜誌評論、報導或照片。

* 企劃書請以A4紙張中文橫式繕打整齊，並以本申請書表為封面，一式一份送審

**（二）影音資料：**（聲樂類須一年以內，其餘須三年以內之資料）

□上傳至影音檔案上傳區 □提供QR code連結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※ 上述有聲資料提供1份，請備與演出性質相符之有聲資料（如有多位獨奏或獨唱者，請分
 開準備），註明清楚該資料之演出內容、演出者及錄製之時間、地點，並調整至欲播放
 處。影音資料請節選精華片段5分鐘以內，檔案大小限制為1GB以內。

※ 為使審查委員充分了解送審節目內容，申請人應自行備齊所有相關資料，若審查委員認為
 根據所送之資料難以評定該節目之藝術水準時，得建議申請單位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議。
※ 如須返還，請自行附上足額之回郵信封；如無，恕不退回。

**（三）其他必備文件：**

□ 零星檔期審查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

□ 場地使用切結書

□ 使用收費計算表

□ 團隊申請：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
□ 個人名義申請：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單位： （簽章）

立案字號：

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表為申請案封面，請摘要書寫，勿超過3頁，詳細演出內容請於企劃書內呈現。